劳动合同书

甲方(用人单位):	
地址: 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东路 2440 号自编 409-414 房	
电话: 020-89660868	
法定代表人:	
联系人:	
电话:	
乙方(员工): 姓名:,性别:,	出生
工龄:	
户口所在地:	
身份证号码:	
现住址:	
联系电话:	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,甲乙双方	本着平等自愿、协
商一致的原则, 达成如下协议:	
一、工作岗位和工作地点	
1、甲方根据生产(工作)需要,聘用乙方在岗位从事	工作。
2、工作地点:	
二、合同期限(试用期限)	
(一) 合同期限	
甲乙双方选择以下第一种形式确定本合同期限。	
1 、固定期限年,合同期从起至起至	
2 、无固定期限,合同期从 年 月 日起。	
3、完成一定的工作为期限,从 年 月 日起至 (工作)完成	
(二) 试用期限	
1 、无试用期。	
2 、试用期为个月(试用期包括在合同期内)。	
三、工作时间	
甲方依照国家规定实行执行标准工时制度。甲方因工作需要安排乙方延	长工作时间或节假
日加班的,乙方应服从甲方统一安排,甲方按规定安排补休或支付加班加点	的报酬。乙方主动
加班须按照规章制度规定的程序报批,否则不视为加班。	
四、工资待遇	
(一) 乙方试用期工资元 / 月; 试用期满乙方起点工资为	元 / 月。
(二) 甲方每月 <u>15</u> 日为发薪日。	
(三) 乙方在工作时间内,按国家规定履行国家和社会义务时,工资照	发。
(四) 乙方停工期间的工资待遇按有关规定执行。	
(五) 乙方按国家有关规定享受休假权利,休假期间的工资按国家及省、	市有关规定执行

五、社会保险和福利待遇

- (一) 甲方按广州市社会保险的有关规定,为乙方办理社会保险。
- (二) 乙方因工致伤残、死亡的,按《广州市社会工伤保险实施办法》及有关规定处理。
- (三) 甲方在经济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应不断提高乙方的福利待遇。

六、劳动纪律

乙方在合同期内应当做到:

- (一) 遵守甲方依法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;
- (二) 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,保证安全生产;
- (三) 按时完成甲方规定的工作任务;
- (四) 爱护甲方的财产,保守甲方的商业秘密;
- (五) 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计划生育政策。

七、合同的变更、解除、重新订立和终止

- (一) 经甲、乙双方协商同意可以依法变更劳动合同。
- (二)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,甲方可以与乙方解除劳动合同:
- 1、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协商一致的;
- 2、劳动者在试用期间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的;
- 3、劳动者严重违反用人单位的规章制度的;
- 4、劳动者严重失职,营私舞弊,给用人单位造成重大损害的:
- 5、劳动者同时与其他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,对完成本单位的工作任务造成严重影响,或者经用人单位提出,拒不改正的;
- 6、劳动者以欺诈、胁迫的手段或者乘人之危,使用人单位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订立或 者变更劳动合同的;
 - 7、劳动者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:
- 8、劳动者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,在规定的医疗期满后不能从事原工作,也不能从事由用人单位另行安排的工作的;
 - 9、劳动者不能胜任工作,经过培训或者调整工作岗位,仍不能胜任工作的;
- 10、劳动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,致使劳动合同无法履行,经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协商,未能就变更劳动合同内容达成协议的;
 - 11、用人单位依照企业破产法规定进行重整的;
 - 12、用人单位生产经营发生严重困难的;
 - 13、企业转产、重大技术革新或者经营方式调整,经变更劳动合同后,仍需裁减人员的;
- 14、其他因劳动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经济情况发生重大变化,致使劳动合同无法履行的。
 - (三)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, 劳动合同自行解除:
 - 1 、甲方依法被宣告破产;
 - 2 、甲方依法解散或依法被撤销;
 - 3 、乙方死亡。
 - (四) 乙方解除劳动合同,应当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。
 - (五) 重新订立劳动合同合同期满,甲、乙双方同意延续劳动关系的,在合同期满前三十

日内双方重新订立劳动合同。

(六) 合同终止

合同期满或双方约定的终止条件出现, 合同自行终止。

八、违约责任

乙方违反合同约定解除劳动合同,对甲方造成损失的,乙方应赔偿甲方下列损失:

- 1、甲方招收录用乙方所支付的费用;
- 2 、甲方为其支付的培训费用;
- 3、对生产、经营和工作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。

九、争议处理

甲乙双方发生劳动争议后,应当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的,可以向甲方所在地劳动争议调解 委员会申请调解;也可以直接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。对仲裁裁决无异议的,双方必 须履行;对仲裁裁决不服的,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。

十、本合同未尽事宜或合同条款与现行劳动法律法规规定有出入的,按现行劳动法律法规 执行。

十一、本合同自甲、乙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,涂改或未经书面授权代签无效。

十二、本合同一式三份,甲乙双方及有关劳动管理机关各执一份。

甲方盖章: 乙方签名:

法定代表人签名:

年 月 日 年 月 日

签收:兹本人已于二〇 年 月 日签收本《劳动合同书》原件壹份。

签收人:

(签字)